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陳昭燕 電話: 04-7531053 傳真: 04-7222422

電子信箱:a03016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行庶字第10804369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院函(電子檔共1件) (0436958A00_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有關各機關 進用聘僱及臨時人員,應確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08年12月6日總處組字第10800495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政府用人制度公開、公正及公平之精神,請確實依 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、 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規 定,以公開甄選程序辦理人員遊補事宜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 電2079/12/11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8/12/12 1080004026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